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按计划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专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内容，开展了自查，并接受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检查以及社会公众的评议，针对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发挥专业人员的专业特长，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的专业培训，创造条件让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专业决策水平，为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创造客观条件。

（二）加强信息披露的学习并完善审核流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编制要点，规

范了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查和发布流程，并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起正式施行。此外，公司将大力支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教育。

（三）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重新理顺了采购招标、合同评审、应收账款回款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及管理办法，并通过重新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充实内部审计人员力量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的监控职能，全面检查、跟踪、督促、控制和评价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今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四）解决公司监事会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问题

鉴于公司治理层与经营层的人员不宜交叉重叠的治理要求，公司于 10 月份调整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丽女士的工作，免去其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务，重新明确了监事会主席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监督角色。

二、公众评议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电话、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期间，公司陆续接到了一些投资者的来电来信，对公司提出了以下两方面的建议：一是寄望控股股东尽快将资产注入事宜提上议事日程，盘活现有资产，争取扭亏为盈，早日实现《收购报告书》中提及的远景规划；二是建议公司实施股权

激励，打造高效团结的管理团队，尽快实现企业管理层自身利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长期发展三者共赢的和谐局面。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完成资产注入事项并考虑建立合适的长期激励机制。

三、对深圳证监局提出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9月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9日出具了深证局公司字[2007]87号《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认为公司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

（一）独立董事成员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麦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增补进入公司董事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的完善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二）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涉及金额大约为3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837.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因此，公司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今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若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

考虑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认真贯彻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4 日